

烟台龙源水产有限公司 150 吨/年鱼片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3 日，建设单位烟台龙源水产有限公司在招远市组织召开烟台龙源水产有限公司 150 吨/年鱼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烟台龙源水产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专家(验收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龙源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栾家河村西，经营范围：水产品冷藏、销售；水产品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速冻食品；宠物食品；水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未批先建，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招环罚字[2016]070 号对烟台龙源水产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罚款一万元，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已缴纳罚款。

烟台龙源水产有限公司 150 吨/年鱼片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栾家河村西，本项目租赁张星镇栾家河村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5360m²。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冷库、办公室、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污水处理站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年加工鱼片 150 吨。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生产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烟台龙源水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卫华

张卫华

(原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烟台龙源水产有限公司 150吨/年鱼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24日以招环报告表[2018]48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本项目已取得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606850070)。项目于2012年6月开工建设, 2013年6月建成, 2014年3月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解冻废水、漂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沉淀、收集、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 贮存在厂区附近租赁的 3500m³的水塘中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鱼类加工、烘干过程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以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为主)。

本项目鱼类加工、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主要以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为主, 恶臭气体经车间顶部无动力风扇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工艺单元及污泥处理单元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为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以减少臭气外逸, 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压缩机组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在 65-85dB(A)。本项目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吗,)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及车间隔声。

张树华 2019 年 12 月 2 日 谢世波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下脚料。职工日常办公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晾干后外运做堆肥处理，下脚料收集后暂存冷库，定期外卖。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处理后污水暂存池、进排水管道、生产区地面、固废暂存场所均做了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解冻废水、漂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氯化物、全盐量最大值分别为 17.5mg/L、29mg/L、未检出、165mg/L、992mg/L，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氯化物、全盐量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二级标准要求及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要求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鱼类加工、烘干过程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以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为主)，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氨厂界最大浓度为 0.16mg/m³，硫化氢厂界最大浓度为 0.020mg/m³，三甲胺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43mg/m³，臭气浓度厂界最大值为 17(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1.1~58.3dB(A)，东、南、西、北夜间噪声在 44.2~48.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NH₃-N 总量指标分别为 0.54t/a、0.09t/a。满足环评批复及总量确认证书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噪声、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烟台龙源水产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烟台龙源水产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日

张明

张明

张明

附件:

烟台龙源水产有限公司 150 吨/年鱼片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王科会	烟台龙源水产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科会
	丛招红	烟台龙源水产有限公司	厂长	丛招红
成员	秦旭凯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秦旭凯
	孙武堂	青岛津宜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武堂
	张增玉	青岛大学	教授	张增玉
	王犇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王犇
	谢洪波	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	秘书长/ 教授	谢洪波